

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細則

89 年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8 年校務會議審議修訂
103 年校務會議審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。
- (二)教育部一〇三年一月十日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- (三)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建立學生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合法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並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申訴人（指學校對其懲處時，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）或其代理人（指申訴人之父母／監護人），於學校對申訴人所為之懲處及個別具體之行政處分，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及學生繼續於本校接受教育之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（通知家長／監護人、約談及輔導學生、校規議處、學務會議決議）處理仍無法解決者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公平、公正、迅速、救濟。

五、組織：

- (一)學校為審慎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）。
- (二)學生申評會設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（派）兼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- (三)學生申評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(四)學生申評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訓育組長，處理行政工作。
- (五)學生申評會必要時得聘請法律、心理或輔導等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。
- (六)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- (七)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(八)學生申評會開會時，當事人之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、生活輔導組長均應列席申評會。

(九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除評議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為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。

六、申訴程序：

(一)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，在通知書上應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或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」，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「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」。

(二)逾越前項申訴期限或未經正常行政程序請求救濟者不予受理，但有充分理由或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收到學生申訴書後，應知會處分單位，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更正原處分。申訴人對更正之處分如無異議，應撤銷申訴。

(五)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並應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(六)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七)評議書應記載事情之經過，兩造之陳述、評議之理由及結果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，應提出具體建議。

(八)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後呈報 校長核定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(九)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學生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。

(十)評議決定書經 校長核定後，應即送達申訴人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七、本細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呈請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

() 申訴字第 號

申 訴 人	姓 名		與學生關係		聯絡電話	
	地 址					
學 生	班 級		姓 名		座號	性別
原處分發生日期、種類						

壹、申訴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事實狀況。
- 二、申訴理由—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- 三、本欄不敷使用，可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後。

貳、檢附文件及證據：(列舉後請裝訂)

申訴人 <u>簽章</u>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